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吳侑潤（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朝明路 106 號）與申訴人因購買遊戲主機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8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